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大理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60		22.60		22.60		10.00	100.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22.60		22.60		22.60			100.00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物业服务包含秩序维护服务、卫生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等，为了确保提供优质、高效的物业服务，我们结合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的实际情况，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遵循“科学、合理、合法”的原则，做到最合理的人员最大限度的保障项目物业服务的质量。进一步完善机关安全保卫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新增3名保安，确保24小时不间断值守。使整个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使管理与服务走上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轨道。						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物业服务包含秩序维护服务、卫生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等，为了确保提供优质、高效的物业服务，我们结合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的实际情况，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遵循“科学、合理、合法”的原则，做到最合理的人员最大限度的保障项目物业服务的质量。进一步完善机关安全保卫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新增3名保安，确保24小时不间断值守。使整个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使管理与服务走上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轨道。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员数量	>=	3	人	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做好委托管理服务，及时解决反馈问题	>=	95	%	94	20.00	18.00	部分服务反应不及时，如维修耗时较长等，后续将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服务水平。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保安保洁及时性	<=	2	小时	2	20.00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可持续影响时间	>=	3	年	3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人员支出							
主管部门		大理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	2.40	2.40	10.00	100.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2.40	2.40	2.40		100.00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试行）》、《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执行《云南省检察机关聘用制书记员考试招聘和考核转聘工作方案》，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根据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确保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覆盖率、足额率、及时率均达到100%，解决就业岗位人数不少于10人，在职干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率分别达到90%以上。				根据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确保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覆盖率、足额率、及时率均达到100%，解决就业岗位人数15人，在职干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率分别达到90%以上。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人员工资兑现足额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人员出勤率	>=	90	%	9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人员案卷归档及时率	>=	90	%	88	20.00	18.00	部分人员案卷归档及时率较低，下一步院办将明确归档时间，提高案卷归档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就业岗位数量	>=	10	人	1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官对聘用制人员的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编制单位：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同级财政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由于非同级财政预算调整，故2025年度收到非同级1.37万元（含上年结转0.18万元）支出率达100%。此项得分因为8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60		16.6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16.60		16.6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和健全完善政法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确定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非本级财力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目标为：用于保障我院办理审查批捕、立案监督、审查起诉以及抗诉等案件；开展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和公益诉讼等。我院将本着勤俭办事、专款专用的原则，将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案件办理的成本性支出，确保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						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和健全完善政法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确定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非本级财力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目标为：用于保障我院办理审查批捕、立案监督、审查起诉以及抗诉等案件；开展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和公益诉讼等。我院将本着勤俭办事、专款专用的原则，将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案件办理的成本性支出，确保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司法救助人数	>=	10	人	2	10.00	5.00	由于新的云南省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实施办法规定，除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犯致使人身受到伤害，急需救助，无力承担医疗救助费用的可由刑事诉讼所处环节的办案单位进行救助外，其余一般由作出终结决定的单位进行救助。因此2025年救助人数下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刑事案件有罪判决率	>=	90	%	98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经费兑现时限	<=	10	天	3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刑事案件捕后不起诉率	<=	10	%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5.00	良		